

##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3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3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浙江省象山县滨海工业园金通路 57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二）审议《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情况予以汇报。

（七）审议《关于终止实施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3）并经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告编号为 2016-048 的公告），经反复论证，公司拟终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八）审议《关于〈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44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38,422,933.90 元，资本公积为 81,311,120.11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45.6864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42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为准。

此次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相关权益

分派事宜在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据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

（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权益分派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十二）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17 年度与宁波新启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名称：宁波新启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之参股公司

交易内容：购电费：20 万元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20

（十三）审议《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 登记时间：2017年3月29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6:3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婵

联系电话：0574-65781806

传真：0574-65781606

电子邮箱：chan.zhang@ginlong.com

地址：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通路57号

(二) 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7-014

董 事 会

2017年3月10日